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
傳真：03-3365864

電子信箱：100699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條字第1150027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最低服務年限約定及違約金返還事項，請轉知業者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5日勞動關2字第1150141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5條之1規定略以：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：一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。二、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供其合理補償。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應綜合考量培訓期間及成本、人力替補可能性、補償額度及範圍等事項，不得逾合理範圍；違反者，其約定無效。另勞動契約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，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。爰倘雇主未對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負擔該項培訓費用，或未提供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合理補償，縱勞雇雙方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金，依法係屬無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雇主為避免人事頻繁異動，影響企業營運或所投入之培訓成本無法回收，實務上常與勞工約定，勞工應於一定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11651

期間內繼續提供勞務，倘未達約定之服務年限而提前離職時，即應負返還訓練費用、留任獎金或違約賠償等責任。惟勞基法第15條之1已明定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則，為避免雇主濫用而發生履約爭議，爰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，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金條款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雇主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，應符合勞基法第15條之1規定，並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- (二)如屬例行性教育訓練、一般在職訓練、新進人員業務熟悉訓練，或依法應辦理之法定訓練所生費用，雇主均不得據以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，亦不得作為請求違約金或返還費用之依據。
- (三)雇主如以留任獎金、簽約金或其他預付性給付，作為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合理補償，應明確告知；勞工於約定期限屆滿前離職時，倘雇主要求勞工返還之金額，應依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，不得要求全額返還。

四、請轉知業者依上開說明依法辦理，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，並減少勞資爭議發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(分繕發文)

副本：

電 2026/06/12 文
交 11:48:37 章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11651